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对关于为天津碧水源膜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津碧水源膜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天津碧水源膜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为 2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独立董事：谢志华、王凯军、傅涛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